关于筹建广西医师协会临床工程师分会血液净化工程师学组的通知

桂医协函【2020】061 号

临床工程师分会：

根据《广西医师协会章程》、《广西医师协会二级机构管理办法》和《广西医师协会设立办公机构、组织机构和二级机构的决定》的规定，按照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广西医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分会成立的规则和方案”要求，协会二级机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学组。

经你分会召开全体常务委员会议审核、评议并投票表决，向协会推荐了**临床工程师分会血液净化工程师学组**项目及牵头发起人，经协会审核，同意由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储晓阳主任牵头成立临床工程师分会血液净化工程师学组，并启动该学组的筹建工作。

请你分会收到通知后参照附件《广西医师协会二级机构成立方案和流程》的要求，督促和指导项目负责人完成专业学组的筹建工作。

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

工作邮箱：gxmda01@163.com　　办公电话：0771-5800373

联 系 人：叶馥铭 13878863421　彭素娟 18677157064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 A 座 10 楼 1003 室

附件：广西医师协会二级机构成立方案和流程

广西医师协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广西医师协会二级机构成立方案和流程

根据《广西医师协会二级机构管理办法》和《广西医师协会设立办理机构、组织机构和二级机构的决定》的规定和2017年9月22日广西医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二级机构成立的规则和实施方案等相关决议，现对二级机构成立流程说明如下:

一、申请报告

申请成立二级机构应由2-3家具有三级甲等医院资质的、为广西医师协会单位会员的、至少3-5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岁的专家作为发起人（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不超过60岁），提出成立二级机构的可行性报告，均需发起人签名和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审批程序

由会长主持召开常务理事会，对有关材料进行审议，通过了由一家牵头发起单位、申请成立二级机构的报告可直接组建成立；有隶属关系的专业委员会要待该医师分会成立后再组建，不能隶属的，可独立成立；二家及以上牵头发起单位、申请成立医师分会的报告，协会成立二级机构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资料组织评审；评选出主任委员候选人，报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三、二级机构的筹建

由协会发文至二级机构的主任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必须从获准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组建筹备专家组名单，报协会审核；协会会同主任委员候选人、协同发起人和本专业的专家成立二级机构筹备委员会，协商提出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委员候选人由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筹备委员会对推荐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严格按照二级机构管理办法召开成立大会，投票产生新建二级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